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80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（陇川县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示范建设项目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〈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陇政发〔2021〕30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-陇川县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示范县建设项目资金 30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205 委托业务费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 30227 委托业务费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 2021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

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陇川县财政局

2021年6月8日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6月8日